**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 **2022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2022年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经费项目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喀什地区科学技术局（本级）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喀什地区科学技术局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阿布都克里木·买买提**

填报时间：**2023年05月04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
  
1. 项目背景
  
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本项目旨在充分发挥“访惠聚”为民办实事经费效益，切实解决基层群众的困难诉求，切实做到为民办实事办好事，按照上级决策部署为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（18）村民族团结、群众文体活动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工作提供财力保障。
  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  
本项目为民办实事经费，共17万元。其中包括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15万元；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2万元。本年度项目已经全部执行完毕，本年度为群众办好实事12件，总资金投入17万元，其中为民办实事17万元，支付夜校、工作站办公用品及修路；为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村民小组村民安置滴灌管道2400米，覆盖耕地416亩，为农民群众节水、节肥、省工;优化我村农业灌溉用水管理，重建、维修8座分水闸口；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。本年度结合地区重点工作主要给基层群众安置滴灌管道、优化我村农业灌溉用水管理,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等，开展了年底基层群众及干部表彰活动，改善村级办公环境，有效推动了本村乡村振兴工作，取得最佳社会效益，改善村民生活居住环境，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指数。
  
3.项目实施主体
  
喀什地区科学技术局机构规格正县级，位于新疆喀什市解放北路46号行署院内。
  
喀什地区科学技术局共有内设科室5个：办公室、发展规划与资源管理科、创新体系建设与成果转化科、农村科技科、外国专家与创新人才服务科。地区科学技术局行政编制 16名，其中：县级领导职数 4 名、科级领导职数 9 名。机关工勤事业编制 2 名。
  
另外还有2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：喀什地区科技培训中心，核定事业编制7名，科级领导职数2名；喀什地区科技情报所，核定事业编制12名，科级领导职数2名。
  
4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  
《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区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》（喀地财预【2022】7号）2022年度安排下达2022年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17万元，为财政资金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7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1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  
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
  
1.项目绩效总目标
  
按照自治区文件要求，2022年“访惠聚”经费17万元。依据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，将资金用于保障我单位所驻村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（18）村群众工作，主要通过解决困难诉求，维修改造、访贫问苦活动、村级组织开展活动，补充村级经费不足等方面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，提高群众幸福度和满意度，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达95%以上。
  
2.阶段性目标
  
项目实施前期主要由驻村工作队根据驻村点实际，拿出资金使用计划，将资金用于群众切实需解决的问题，通过召集党员代表，小队长，村干部开会共同制定资金使用方案。
  
实施阶段工作队具体操作，收集项目报销凭证，对项目实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对提供的报销凭证真实性完整性负责，局机关财务室负责审核报销资料的完整性，按照财政支出要求及时支付，确保资金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相衔接。
  
工作队按照实施计划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相关指标，验收完成后局机关财务室完成资金支付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、时间和范围。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  
1. 绩效评价目的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
  
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项目管理的规范性、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、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，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，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，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。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，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
  
2. 绩效评价对象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
  
3. 绩效评价范围
  
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评价标准
  
1. 绩效评价原则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  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  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  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  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  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  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﹝2020﹞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
  
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
  
3. 绩效评价方法
  
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。
  
4. 绩效评价标准
  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。
  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  
行业标准：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  
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  
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，成员如下：
  
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、评价指标体系，通过资料分析、调研、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，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，并出具评价报告。
  
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  
阿布都克里木·买买提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
  
胡拉木哈迪尔·阿布来提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  
李萍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
  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  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  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综合分析法、问卷调查法等方式，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实施、产出、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，最终评分100分。
  
2022年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经费项目得分情况表
  
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
  
项目决策 20 100% 20
  
项目过程 20 100% 20
  
项目产出 40 100% 40
  
项目效益 20 100% 20
  
合计 100 100% 100
  
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
  
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，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。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，其中项目决策20分、项目过程20分、项目产出40分、项目效益20分。评价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：优（90分（含）—100分）；良（80分（含）—90分）；中（60分（含）—80分）；差（0分—60分）。
  
该项目为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村民小组村民安置滴灌管道2400米，覆盖耕地416亩，为农民群众节水、节肥、省工;优化我村农业灌溉用水管理，重建、维修8座分水闸口；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。实际总投入资金17万元，支付为民办实事经费17万元主要为村民安置滴灌管道、优化我村农业灌溉用水管理、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及送温暖等好事实事，完善村级基础设施，补充村级组织工作经费，购买村两委办公设备等,有效解决了基层群众的困难，受到了基层群众的肯定和好评。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，绩效评级为“优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  
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 20 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
  
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
  
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% 3
  
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% 2
  
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% 3
  
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% 2
  
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% 5
  
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% 5
  
合计 20 100% 20
  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结合本单位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的职责，并组织实施。《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区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》（喀地财预【2022】7号）文件下达经费，按照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“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”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新民办发【2016】62号文件规范经费使用，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“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”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新民办发【2016】62号）文件规范经费使用范围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，经过基层党支部研究，通过村委会四议两公开，并与单位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我单位针对该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，实施方案通过基层党支部开会研究，提交单位党组会研究，绩效目标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“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”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新民办发【2016】62号）文件规定的使用范围设定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 根据单位驻村点实际情况设置了绩效目标，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设置8个二级指标，12个三级指标，目标值涉及本单位驻村点的受益村民户，本单位具体工作队人数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，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，预算严格按照我单位驻村点实际需求编制，符合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“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”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新民办发【2016】62号）文件规定的使用范围及分模块使用的比例范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严格按访贫问苦，为群众送信息，送服务、送温暖；困难群众房屋修缮，村道、桥涵、引水渠维修，小磨坊、小作坊修缮，支持小型种养殖、家庭旅游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，组织群众参观学习，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，更新村“两委”办公设施，党内激励关怀帮扶；补充村级组织工作经费，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。资金按模块分配比例符合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“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”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新民办发【2016】62号）文件规定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  
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 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
  
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
  
资金到位率 5 100% 5
  
预算执行率 5 100% 5
  
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% 5
  
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% 2
  
制度执行 3 100% 3
  
合计 20 100% 20
  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我单位2022年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17万元，到位资金为17万元，到位率为100%，我单位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我单位2022年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17万元，执行金额为17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，我单位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我单位该项目根据《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区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》（喀地财预【2022】7号）文件与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“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”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新民办发【2016】62号）文件使用该项目资金，该项目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单位根据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“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”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新民办发【2016】62号）文件对该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，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我单位根据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“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”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新民办发【2016】62号）文件实施该项目，我单位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  
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0分，实际得分4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
  
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
  
产出数量 10 100% 10
  
产出质量 10 100% 10
  
产出时效 10 100% 10
  
成本情况 10 100% 10
  
合计 40 100% 40
  
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
  
工作队驻村个数指标，预期值为1个，实际完成值为1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驻村工作队人数指标，预期值为6人，实际完成值为6人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第一书记人数指标，预期值为1人，实际完成值为1人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
  
合计得10分。
  
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
  
资金使用中无违规违纪问题指标，预期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  
合计得10分。
  
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
  
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，预期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  
合计得10分。
  
（4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：
  
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指标，预期值为15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15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指标，预期值为2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2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合计得10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  
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
  
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
  
实施效益 10 100% 10
  
   
满意度 10 100% 10
  
合计 20 100% 20
  
1.实施效益指标：
  
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
  
项目受益村民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50户，实际完成值为422户，指标完成率120.57%，指标偏差率20.57%，偏差与原因：目标设置较为保守，超额完成任务。纠偏措施：指标设置更贴近实际。超额完成任务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.5分。
  
村民出行便利度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，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改善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.5分。
  
（2）对于“可持续影响指标”：
  
开展驻村办实事工作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长期，实际完成值为长期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.5分。
  
（3）对于“经济效益指标”：
  
无。
  
（4）对于“生态效益指标”：
  
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，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改善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.5分。
  
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。
  
2.满意度指标:
  
驻村村民满意度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105%，偏差率为5%，偏差原因：目标设置与实际有一定偏差相对保守。纠偏措施：及时调整目标。与预期目标95%相比超额完成任务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,得10分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2022年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经费项目预算17万元，到位17万元，实际支出1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2.1%，偏差率为2.1%,偏差原因：项目受益村民超目标完成任务，纠偏措施：日后设置目标更大胆一些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  
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《项目实施方案》执行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本项目由工作队具体实施，村集体四议两公开，程序合理。三是加强沟通协调，工作队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项目执行进度，工作队与财务室加强沟通，及时支付。
  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  
一是访惠聚工作计划的阶段性实施还存在滞后性，导致绩效监控时资金执行率较低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工作对提前根据驻村点实际需求制定访惠聚工作经费使用计划，资金下达前期可先开展准备工作，确保资金执行进度达标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